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爱民先生具备《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爱民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3、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爱民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同意接受此次提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曹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